

##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 第四十八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为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缔约双方应：

（一）尽可能简化货物贸易和相关服务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促进缔约双方间的合作，以加强双方参与制定和实施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以及

（三）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就贸易便利化问题开展合作。

### 第四十九条 总则

为维护本国企业界的利益并通过此协定为企业界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缔约双方同意将以下原则作为海关当局以及贸易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基础：

（一）海关及其他边境相关贸易程序的透明、高效、简化、协调及一致；

（二）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管理一致、公正、可预知以及合理；

（三）国际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与多边协议保持一致；

（五）信息技术的最大应用；

（六）高标准的公共服务；

（七）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海关及其他边境管制措施；

（八）每一缔约方内部海关当局与其他边境部门的合作；以及

（九）缔约双方之间以及与各自企业界的沟通。

### 第五十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在互联网上，尽量使用英文，公布以下内容：

（一）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关于进境、出境以及过境程序相关的描述，包括行政复议与诉讼程序，以便利益相关者可以获得货物进出境和过境相关的实用流程；

（三）该缔约方关境内与进出境及过境相关的表格和文件；以及

（四）咨询点的相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海关与其他边境事务咨询点，尽可能使用英文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络。缔约双方不应就此类咨询收取费用。

三、每一缔约方应在促进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中考虑各自企业界的需求，特别是应当关注中小企业的利益。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并以与其国内法相一致的方式，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五、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

## 第五十一条 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一、缔约双方应适用简单、合理及公正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缔约双方应限制相互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文件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简化进出境和过境手续的频率和复杂性，减少和简化进境、出境和过境单证要求，双方应确保此类手续和单证要求：

（一）以快速清关和放行货物；

(二) 以减少守法成本和时间为目标；以及

(三) 所选择的最少限制贸易的措施。

三、进口方不得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报关单的原件或副本，除非是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双边海关行政互助渠道提出。

四、缔约双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和贸易相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标准、指引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修订版），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下相关的国际与区域组织的标准。

五、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保持以下程序：

(一) 允许在货物实际进口前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并做信息处理以加快通关；

(二) 允许进口商在满足该缔约方的所有进口要求之前提取货物，前提是该进口商提供足够担保，并无需进一步检查、实地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

(三) 提供海关当局以及其他相关边境部门以电子支付收取关税、税费、费用和规费的可能；以及

(四) 允许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入境海关监管场所转移到另一个海关监管场所，然后在该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清关或货物放行。

## 第五十二条 主管海关机构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办理货物申报或办理通关手续的海关办公机构。在确定这些海关办公机构的职责、地点以及工作时间时，尤其应将贸易需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二、经贸易商请求且理由合理，每一缔约方应在允许的资源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海关机构之外进行海关监管和履行海关程序。任何相关费用或规费应大致以海关所提供劳务的成本为限。

### 第五十三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风险管理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在识别和处理缔约双方关境之间移动的与进境、出境、过境、转关或最终用途使用终结有关货物的风险时，或者非自由流通货物风险时，各方应系统地采用客观的风险管理制度与做法。

三、每一缔约方的包括单证检查、人工查验或稽查在内的与海关监管和国际贸易有关的边境手续应基于科学依据且不应过于繁琐，以便缩小受本条第二款所述风险的影响。

### 第五十四条 预裁定

一、货物实际进境前，应进出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任何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sup>1</sup>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申请，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内，作出有约束力的书面预裁定，不收取费用，这些预裁定是关于：

- (一) 一项商品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 (二) 一项商品的税则归类；以及
- (三) 缔约双方可同意的其他类似事项。

二、一缔约方如拒绝作出预裁定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阐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依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作出的预裁定基于的事实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预裁定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或自预裁定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sup>1</sup> 向中国海关提出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登记注册。

四、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依据其国内法在特定条件下撤销或废止已生效的预裁定。

五、每一缔约方应尽力使作出的预裁定中对其他贸易商有重要利益的信息公开，同时需保护涉密信息。

### **第五十五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

缔约双方就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六条 报关代理**

缔约双方海关制度及程序应当确保进出口商无需通过报关代理可自主报关。

### **第五十七条 费用与规费**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确保所有的在进口或出口时征收的或者与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费用与规费（除了海关关税、等同于国内税的收费或者其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将被限制在所提供的服务的大概成本范围内，并且不能被作为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措施或者出于财政目的考虑而对进口或出口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公布费用与规费的信息。缔约双方应尽量在互联网上公布其信息。此类信息可以包括费用与规费的种类、收取以及计算方式。

三、经请求，一缔约方应提供货物进口至该方所收取的费用与规费的信息。

## 第五十八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在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九条 货物的暂准进口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据其承诺的国际标准及其国内法对暂准进口的货物给予便利。

二、在本条款中，“暂准进口”是指特定货物进入一方关境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免于支付关税的海关程序。这样的货物的进口应有明确目的，并应在一定时间段内复运出境，且除了使用的正常损耗外货物没有产生改变。

## 第六十条 进境和出境加工

一、依照其承诺的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货物的进境和出境加工的临时进出口。

二、本条款中：

（一）“进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特定货物可有条件地免纳进口税进入关境，条件是该货物拟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

（二）“出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在一缔约方关境内自由流通的特定货物可暂时出口进行制造、加工或修理，而后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税费复进口。

## 第六十一条 边境部门合作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边境和其他进出口监管的机构和部门就其程序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利贸易。

## 第六十二条 复议与诉讼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给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海关行政裁定或决定影响的人，对海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或裁决，依据国内法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或高于作出原决定或裁决的海关部门或海关官员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法向司法部门提出行政诉讼。

## 第六十三条 保密

缔约双方提供的所有与进境、出境、预裁定以及货物过境有关的信息应作为秘密来对待，并依据缔约双方各自法律受到作为行业秘密的保护。未经信息提供人或部门明确同意，缔约双方部门不得公开。

## 第六十四条 合作与磋商

一、缔约双方之间为了便利贸易采取的进一步适当的措施，可以由缔约双方确认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二、缔约双方应在相关多边论坛的场合加强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合作。缔约双方应评估相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倡议，以便进一步确认联合行动对双方共同目标有帮助的领域，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开展行政互助，以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海关程序的审查，违法行为的预防、调查和打击，从而在监管和促进便利化之间实现令人满意的平衡。

四、为增进互信和促进贸易便利化进而实现双方高水平的联通，缔约双方海关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基础推进合作。

五、任一缔约方可要求就在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海关当局的

相关联络点进行。联络点的有关信息及该信息的变更应及时向对方通报。